

一、關於注音符號

● 重點摘要

- (一) 注音符母爲章炳麟（即章太炎）先生所創制，爲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的簡筆漢字而成。
- (二) 注音符號爲讀音統一會開會制訂並決議而成。
- (三) 吳敬恆（即吳稚暉）先生以爲：「注音符號的拼音，就是改良的翻切（反切）。」（這是我國過去使用的注音方法，是用兩個字的音讀來拼合另一個字的音，上字取其聲母，下字取其韻母和聲調。如：冬，都宗切。東，得紅切。同，徒紅切。敗，薄邁切。取，七庾切。武，文甫切。杳，烏皎切……）」
- (四) 民國「七年」，教育部公布注音符母。計聲母二十四個（包括ㄉ、ㄋ、ㄍ）、介音三個、韻母十二個（ㄛ尙未列入，至民國九年始列入）。另外訂有濁音符號及四聲點法。
- (五) 民國「十九年」於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依吳敬恆先生之意，改注音符母爲注音符號。
- (六) 民國「二十一年」，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正式以北平音系爲標準國音。其特點爲：
 1. 入聲消失（國音沒有入聲，古音中的入聲，則派入陰平、陽平、上聲、去聲中了）。
 2. 鼻音韻尾合併（即雙唇鼻音韻尾(ㄇ)消失，如：淡、鹽、添、銜、咸等。淡(dam→dan)、鹽(yiam→yian)，都變入舌尖鼻音(ㄋ)裡了）。
 3. 部分濁聲母清化（如：濁唇擦音(ㄓ)、濁塞音(ㄍ)(ㄎ)(ㄌ)的清化……）。
 4. 舌尖前音和舌尖後音並立（即國音中不僅有舌尖前音ㄐㄑㄒ，更有舌尖後音ㄐㄑㄒ，和其他方言相較是沒有的，所以具有舌尖後音則是北平音系的特點之一）。
- (七) 漢語的特性：

1. 單音節（現代漢語多複音節，因白話之故）。
2. 孤立語（不具型態變化，歐美國家則屬「黏著語」）。
3. 具有聲調。

(八) 無論是吳語、粵語、客家語族或閩南語族等，皆屬漢藏語系。

(九) 臺灣原住民的語言則屬南島語系。（注意！）

(十) 國際音標 (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, 簡稱 IPA) 此套音標主要是為研究各國語言所創制的譯音符號，其制訂原則在形式上是以羅馬字母（拉丁字母）小寫的印刷體為主。

(出) 注音符號之教學法：

1. 分析法（又稱對字法）：這是最早的教學方法，依照次序學習聲母、韻母共三十七個，等全部熟識之後，再教學拼音，然後再學習聲調。這種方法適合成人學習，然而單學無意義的符號，刻板枯燥，不易引起學習的興趣，因此，不適合用來教育兒童。

2. 綜合法（句子—詞組—詞—單字—拼音—句子）：這是目前國小教學注音符號的方法。先教完整的句子，如「丁一么[√] 为么[√] 尸么[√] 尸尤[√] 勿么[√] 去[√] 尸」，「去又[√] 一又[√] 尸」等，而後分析詞組，如「丁一么[√] 为么[√] 尸么[√]」、「勿么[√] 去[√] 尸」等，再分析單字，如「丁[√]一么[√]」、「为么[√]」、「尸么[√]」……然後再從單字中，將聲母、韻母、調子分析出來，如「丁[√]」、「一[√]」、「么[√]」等，最後才教拼音，將聲韻調拼合起來，所以綜合教學法是先綜合，再分析，最後又綜合的教學法。這種方法最適合兒童學習。另外，針對國小一年級的新生於前十二週，後改為前八週，則採「直接教學法」，先教會說話為基本重點。（注意分別！）

3. 折衷法：顧名思義，這是半綜合半分析的方法，以「字音」為主，從有意義的單字或單詞教起，凡是由一個或兩個注音符號拼成的單字或單詞都當作一個單位來教，不再分析，如尸[√]車、尸[√]馬、尸[√]費，若由三個注音符號拼成的字，教學時則加以分析。如丁一么[√]小，是由丁一和么[√]拼成的，或說是由丁和一么[√]拼成的。這

種方法主要用來教育成年失學者最適當。

(巳)現有注音符號三十七個（蘇音方、兀、广今已不用，已於民國二十一年擇定北平音系為國語時，取消不用）。聲母二十一個，韻母十六個。

(申)中國語中構成字音的三要素是：聲、韻、調。而中國文字的三要素是：形、音、義。

(寅)漢語拼音是目前大陸所使用的拼音法，民國四十六年（西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）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六十次會議通過。於民國四十七年（西元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一日）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使用，使用至今。

(卯)「通用拼音」是民國八十九年（西元二〇〇〇年）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定製而通過的拼音方案。與現今大陸所使用的漢語拼音成為取代注音符號的爭議話題，無論日後決議使用哪一套拼音方案，究其原理，實如出一轍。下列拼音對照表以資參考。

(辰)無論漢語拼音或通用拼音，其使用原則，有幾點說明，以下以漢語拼音為例：

1. 「ㄗ ㄘ ㄎ ㄨㄛ ㄨㄞ」等七個獨立成爲字音時，因爲下接空韻（ㄩ）之故，寫作：「zhi, chi, shi, ri, zi, ci, si」。

2. 韻母「ㄝ」單用的時候，寫成「e」。

3. (1) 「i」行的韻母，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，寫成：衣(yi)、呀(ya)、耶(ye)、邀(yao)、優(you)、煙(yan)、因(yin)、央(yang)、應(ying)。

(2) 「u」行的韻母，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，寫成：屋(wu)、哇(wa)、窩(wo)、歪(wai)、威(wei)、灣(wan)、溫(wen)、汪(wang)、翁(weng)。

(3) 「ü」行的韻母，前面沒有聲母的時候，寫成：淤(yu)、約(yue)、還(yuan)、暈(yun)、擁(yong)。「ü」上面兩小點省略。

(4) 「ü」行的韻母和聲母「ㄐㄑㄒ」相拼的時候，寫成：居(jū)、區(qū)、需(xū)，「ü」上面兩小點也省略不標，但跟聲母「ㄓㄔ」相拼時，則需寫成：女(nǚ)、呂(lǚ)，兩小點不可以省略。

4. 「ㄐ」，「ㄑ」，「ㄒ」前面加聲母的時候，不寫成「j-」、「q-」、「x-」，而需寫成「-j」、「-q」、「-x」。如：就(jiù)、歸(guī)、昆(kūn)。

〈拼音對照表〉

聲母／韻母											聲母／韻母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母(二十一個)											類		別																				
舌面(前)音			舌面後音			舌尖(中)音				唇齒音		雙唇音		注音符號		通用拼音		漢語拼音		國際音標													
ㄐ	ㄑ	ㄒ	ㄓ	ㄔ	ㄕ	ㄖ	ㄗ	ㄘ	ㄙ	ㄆ	ㄇ	ㄏ	ㄏ	ㄏ	ㄏ	ㄐ	ㄑ	ㄒ	ㄐ	ㄑ	ㄒ	tc	x	k'	k	l	n	t'	t	f	m	P'	P